

省水利厅关于兴仁市巴铃大山农业光伏电站 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兴仁盛黔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批〈兴仁市巴铃大山农业光伏电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申请》收悉。贵州省水土保持科技示范推广中心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基本同意技术评审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兴仁市巴铃大山农业光伏电站位于黔西南州兴仁市屯脚镇境内，省能源局以“黔能源审〔2021〕176号”同意项目备案。本项目为新建工程，装机容量75.84兆瓦，主要由光伏阵列区、升压站区、交通道路区、集电线路区、施工场地区、表土临时堆放区组成，总占地面积191.66公顷，其中永久占地0.78公顷、临时占地0.06公顷、租赁土地190.82公顷。工程建设开挖土石方12.27万立方米（含表土1.04万立方米），回填利用土石方12.27万立方米（含表土1.04万立方米）。项目建设总投资39798.71万元，其中土建投资3143.29万元，总工期6个月，计划2023

年4月动工、2023年9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二)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191.66公顷。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7%,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2%,表土保护率95%,林草植被恢复率96%,林草覆盖率23%。

(五)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六)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703.0万元(主体计列287.71万元、方案新增415.29万元)。其中:工程措施340.83万元,植物措施3.16万元,监测措施20.93万元,临时措施46.79万元,独立费用52.48万元,基本预备费8.82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229.99万元。

三、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生产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优化施工工艺和时序,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加强全过程水土保持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生产建设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做好表土剥离和保护利用,及时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有效控制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 向省、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 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推进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通过贵州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 (<http://stbc.mwr.guizhou.gov.cn:8081/>) 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和总结报告等资料。

(五) 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六) 采购土、石、砂等建筑材料要选择符合规定的料场。

四、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根据《贵州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规定，你公司应依法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单位为项目所在县（市、区）税务部门，缴纳方式为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县（市、区）税务部门窗口申报缴纳。本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 229.99 万元，应于征用地结束后开工前一次性缴纳。对逾期或不按规定缴纳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处以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五、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 3 个月内，向我厅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本批复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涉及应由

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生产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

附件：关于报送《兴仁市巴铃大山农业光伏电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函

贵州省水利厅

2023年3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能源局、省生态环境厅、省税务局，黔西南州水务局，兴仁市水务局。

贵州省水土保持科技示范推广中心。

贵州筑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